

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
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
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吕梁市离石区教育科技局
吕梁市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
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吕梁市离石区民政局

文件

离农发〔2022〕71号

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
关于印发《离石区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
行动方案》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吕梁市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生产行动方案》（吕农发〔2022〕12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区中药材生产和质量，增强中药产业竞争力，推进全区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

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教育科技局、区民政局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离石区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行动方案》，现将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



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



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

吕梁市离石区教育科技局



吕梁市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



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吕梁市离石区民政局



2022年11月10日

离石区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中医药强省战略，充分发挥我区中药材资源优势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快乡村振兴，推进全区中药材产业标准化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2022年全区中药材种植面积3500亩，留床面积4000亩，野生抚育1000亩，培育市级龙头企业2个，建设2个药茶加工基地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提升中药材生产质量

1. 提升中药材种植规范化水平。围绕我区柴胡、黄芩、黄芪、苦参等道地中药材，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和标准化基地建设，依托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构建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(种植大户)+基地”的生产经营模式，带动农民按标生产、规范管理，推进道地药材全程标准化生产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配套水肥一体设施，力争建设能排能灌、土质良好、通行便利、抗灾能力较强的高标准道地药材生产基地，促进中药材种植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民政局负责）

2. 加强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。加强药农、种植专业户、合作社及技术人员的科技培训指导，将中药材生产技术及管理培训纳

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，提升中药材种植专业化水平。做好与全国生产技术服务网络的对接，加强我区道地优势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的转化和推广应用。（区教育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中药材加工质量

1. **提高中药材加工水平。**依托离石区蒲谷香有限公司、聚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材加工基地，发挥道地药材资源优势，建设柴胡、黄芩、黄芪等初加工示范基地，提升我区药材初加工水平。推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应用，提升中药材精深加工水平。鼓励企业建设中药材相关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和交易中心，打造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教育科技局负责）

2. **培育中药生产龙头企业。**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向中药材产区集聚，支持资本、技术等资源与中药材产区资源禀赋、劳动力等优势有机结合，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，培育发展以中药生产为主业的现代化骨干企业。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）

3. **拓展中药产品领域。**大力发展以我区道地中药材为原材料的饮片、中成药、药茶、保健食品、功能食品、药酒、化妆品等中药大健康产品，培育中药大品种，提升中药材产品附加值。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区教育科技局负责）

（三）推动中药技术研究创新

1. 强化中药材现代生产技术研究推广。立足我区道地大宗优势品种，加强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推广，大力发展良种选育繁育、病虫害生物防治、科学施肥、土壤改良、精准作业、机械化生产等技术，形成适宜我区道地中药材生产的集成技术，提升我区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水平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教育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2. 加强中药制药工艺研发。依托各类高等院校，科研院所、企业技术中心等机构，加强中成药生产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的研究开发，提升中药提取、分离、浓缩、干燥、制剂等工序的生产能力和水平。在继承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的基础上，开展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研究，促进中药饮片工业规范化、智能化发展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教育科技局负责）

三、加强中药质量监督管理

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，规范中药材种植种源及过程管理，严禁滥用农药、化肥、生长调节剂。加强对重点产区中药饮片的抽样检验，逐步实现中药饮片重点品种抽样检验全覆盖。开展中药饮片集中整治，重点查处增重染色、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重金属超标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中药饮片市场秩序。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教育科技局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，高度重视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按照本行动方案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目标任务导向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提出工作举措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2. **加大政策扶持。**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，优化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，加大龙头企业贴息力度，对星级合作社予以重点支持，加强与保险机构对接，积极实施中药材保险全覆盖，全力支持中药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3. **强化部门联动。**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担责，积极作为，相互配合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，共同推动各项工作。

4. **增强技术服务。**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优势，抓好中药材产业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工作。特别是将中药材产业发展技术及管理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，培养一批真正能起到作用的技术人才队伍，推动中药材产业高水平发展。

5. **严格督查考核。**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中药材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做好督查指导。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扬，对认识不高、措施不力、进展不快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把工作切实做到有安排、有督促、有检查，有考核。